

**臺南市榮服處 114 年度「退除役官兵懇(座)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

| 項次 | 建議事項 | 辦理情形 |
|----|--|---|
| 一 | 114 年現職軍公教加薪 4%但退職人員並沒有加薪，建議能積極爭取退休俸人員比照現職軍公教併同辦理。 | <p>一、有關支領退休俸人員調薪事宜，經詢相關主管機關表示，調整定期給付金額方式有二：</p> <p>(一) 至少每4年定期檢討之規定。</p> <p>(二) 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5%。</p> <p>二、現因113年已調薪，另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數未達5%，故暫無研議調薪事宜。</p> |
| 二 | 建議輔導會全部供給制（公費）就養資格放寬申請條件。 | <p>一、政府安置榮民就養，係以照顧年邁貧困或身心障礙亟需照顧之榮民為對象。為使有限預算能運用於照顧需要之榮民，需訂定一定條件辦理，並非所有榮民均享有之權利。</p> <p>二、申請就養，須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規定，相關所得、財產及無固定職業等條件。</p> <p>三、本會將持續檢視現行就養條件之合理性，修正就養安置辦法及相關規定，以維榮民權益。如有就養資格疑慮，可逕洽榮民服務處諮詢。</p> |
| 三 | 看到一些年長榮民帽子上有輔導會會徽，覺得這徽章光芒萬丈很有榮譽感，希望輔導會或基金會做有會徽的帽子，且發給榮民並鼓勵戴上，以宣傳榮譽感。 | <p>本會及榮民榮眷基金會均無會徽帽，爾後辦理相關慶祝活動，將檢討相關預算製作會徽帽，以提供出席活動的榮民眷穿戴，擴大宣傳榮譽感，並團結向心力。</p> |

| | | |
|---|--|--|
| 四 | <p>至高雄榮總台南分院微創手術椎間盤突出，醫療補助自費部份有限，建議增加補助減輕榮民負擔。</p> | <p>一、本會所屬醫療機構針對投保健保6類1目之無職榮民及遺眷家戶代表之醫療必須但健保不補助的藥衛材補助項目計1,057項。目前該醫療補助項目審議，委由臺北榮總辦理。</p> <p>二、本案所提椎間盤突出微創手術屬自費項目，現行尚未納入上開補助項目，爰無法補助。未來將就「必須性」、「急迫性」、「安全性」、「積極療效性」及「適用榮民疾病特性」，整體評估並滾動修正項目，以符合榮民實際需求。</p> |
| 五 | <p>新式榮民證有結合悠遊卡、一卡通等電子票證功能，然卻未連結臺南市民卡65歲敬老卡搭車優惠功能，建議可合併，以利方便使用。</p> | <p>一、因敬老卡（愛心卡）為各縣市政府視財政及社會福利政策自行製發之身分證明及福利優惠票證，並由當事人檢附證明文件向各縣市政府申辦核發，使用尚有專屬對象要求，且各縣市政府推行方式及優惠措施不一，暫難結合辦理。</p> <p>二、本會持續檢視相關政策，如可配合，將納入政策推動。</p> |

| | | |
|---|--|--|
| 六 | <p>新營為溪北地區的人口密集區，但多年來配鏡合約廠商均未在新營有服務據點，建議是否可以在新營新增服務據點？</p> | <p>一、依本會辦理退除役官兵輔助器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凡視力衰退至100度以上榮民，檢附榮民身分證明文件及合格醫療院所、驗光所開立之驗光單（驗光單上需要有申請人姓名），每2年可申請免費配製眼鏡1次。</p> <p>二、114-115年合約廠商於臺南市2個服務據點，分別為：名家眼鏡公司（台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33號）及中山眼鏡公司（台南市佳里區新生路313號），另為提升對榮民之服務，本會要求合約廠商提供巡迴服務，並請榮服處將新營區納入爾後年度巡迴服務排程之參考。</p> |
| 七 | <p>請問輔導會的各项申請補助是否有排富條款限制呢？</p> | <p>本會各項申請補助是否有排富條款限制，說明如下：</p> <p>一、就學、就業：</p> <p>(一)本會「就學補助生活津貼及獎勵辦法」規定有排富限制，申請人為支領退休俸者，補助其實際繳交學雜費之半數。</p> <p>(二)另「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津貼發給辦法」及「職業訓練補助辦法」則無排富條款。</p> <p>二、就醫：</p> <p>(一)本會榮民（眷）醫療補助，無排富條款限制。</p> <p>(二)本會鑲牙補助對象為公費就養、具低（中低）收入戶身分或領有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之榮民，餘其他輔具具榮民身分且符合資格者即可</p> <p>三、就養：</p> <p>(一)政府安置榮民就養，係以照顧年</p> |

邁貧困或身心障礙亟需照顧之榮民為對象。為使有限預算能運用於照顧需要之榮民，需訂定一定條件辦理，並非所有榮民均享有之權利。

(二)申請就養，須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規定，相關所得、財產及無固定職業等條件。

(三)本會將持續檢視現行就養條件之合理性，修正就養安置辦法及相關規定，以維榮民權益。如有就養資格疑慮，可逕洽榮民服務處諮詢。

四、服務照顧：

依「本會高中職以下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申請作業要點」、「本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及「本會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作業要點」規定，高中職以下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子女午餐補助金及就養榮民亡故喪葬補助費均有排富條款。

五、退除給付：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發給作業要點」及「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或其眷屬住宅自用水電優待辦法」，凡符合前開規定資格人員皆可申辦，無排富條款。